

從隘勇、警手到蕃地警察

文·圖片提供／鄭安晞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助理教授）



▲叭哩沙支廳圓山蕃務駐在所。

日治初期，清代所設之隘防，除臺中林紹堂所統領的官隘及臺北三角湧、苗栗方面少數民隘外，其他部分均被裁撤。明治30年（1897）5月，臺北縣為保護蕃界的樟腦製造及開墾造林的民眾，設置「景尾辨務署」，並在冷水坑、乾溝地方的北勢溪一帶，設置隘勇線，配置警察及從臺人中選出隘勇來戍衛，此舉為日本治臺後，官方設置本島隘勇線之濫觴；此路線大約在今新北市淡水河上游北勢溪乾溝一帶。因原住民殺害事件頻頻發生，新竹縣與宜蘭廳也新設防蕃機關與警丁，受警察指揮監督，可視為官設隘勇之開始。

明治30年（1897）以民政經費充用，警丁與官員同等待遇，以防備原住民為主，輔助普通警察為副。最初在新竹縣、苗栗地區駐警丁100名，南庄地區駐150名，宜蘭轄內山地駐150名，後來南庄地區增加45名，宜蘭廳轄內增加30名。

明治32年（1899）6月，臺灣總督府設立樟腦局，進入山區作業的人數增多，蕃地事業呈現新面目，製腦事業日益興隆。7月，羅東樟腦局任用本服軍役之壯

丁保護叭哩沙樟腦局試驗所，稱「樟腦局壯丁」（最初50名，後增加30名），發給薪俸、服裝、彈藥及貸與火槍。當時的臺北縣、臺中縣及宜蘭縣等地都因擴張隘制，並密令內訓第27號制定〈隘勇備使規程〉，於明治33年（1900）4月通知三縣施行，後來因修正官制、地方制度等，因而未被使用。明治36年（1903）3月31日，苗栗廳首先公布苗栗廳訓令第四號〈隘勇備使規程〉。

明治33年（1900）1月，於專賣局預算項下追加24,620圓，以密令指定充為臺北縣三角湧、景尾、南庄及臺中縣東勢角、罩蘭、銃櫃庄地區之防備經費；由於甚多製腦業者及一般人出入此等地區，卻未置隘勇，須利用此款防備原住民滋事。同月，臺北縣管轄下接連蕃地的地區，如樹杞林、內灣、上坪、北埔、大坪、南庄、咸菜礮、十股、大崙崙、三角湧、景尾、屈尺等，設置隘丁，樹杞林65名、內灣與上坪各30名、北埔20名、大坪25名、南庄42名、咸菜礮與十股各30名，合計272名。

此外，自3月起，陸續在各地區置隘勇（三角湧250人、景尾60人、南庄80人、罩蘭60名、東勢角105名、銃櫃庄15名），並委任縣知事指揮監督，其中罩蘭地區之隘，為受政府補助的民隘，其餘皆為官隘。3月以密令將臺北縣及宜蘭廳轄內之警丁、樟腦局壯丁，改稱為「隘勇」；另在臺中縣轄內增置隘勇或隘丁，



▲隘勇線上的隘勇警戒。

並稱受官府補助之民隘所置者為「隘丁」，官隘所置者為「隘勇」，予以區別。總計3月以前，臺北地區防蕃警察所需要的隘勇已有200多名；3月1日以後先存置警丁百餘名，又增加隘勇150名，全數共500多名。

由於之前隘勇勤務概不定規矩，致隘勇不守法，弊端百出，故制定勤務規則，立訂賞罰與休假規則。4月，官方就防蕃政策進行討論設置或廢除隘勇，最後仍繼續設置，並調整隘勇定額標準，臺北設置510名，比明治32年（1899）增加350名；臺中縣官民共設隘勇799名，減少50名；宜蘭廳250名，減少10名；臺北管內坪林尾、三角湧金面山、大崙崙新舊路線均有配置隘勇，以防止生蕃逸出。地方官制改正後，為完整蕃地行政的法令，遲至明治37（1904）年7月，官方才以訓令第120號制定〈隘勇線設置規程〉，訓令第22號制定〈蕃界警備員勤務規程〉。

明治35年（1902）7月，臺灣北部發生「南庄事件」，有生蕃、隘勇等人參與，日本官方遂將主管「隘勇線」機關改為警察本署管理，以防備原住民及積極擴張製腦地，「隘勇線」制度被認為是一項積極且有效的政策。是年年底，取消「補助隘勇制度」，將隘勇全改為官派，便於統一調度，逐漸擴張隘勇線。

明治40年（1907）10月11日，新竹廳長行文臺灣總督府，希望將有功的隘勇伍長，以其勤務努力、品行方正，且能

識字，足為其他隘勇者的模範，拔擢成為巡查補。大正2年（1913），隘勇來源有內地人（日本人）與本島人，日本人隘勇主要為輔助巡查處理事務，大半為軍隊出身，且甚多原職下士及具相當經歷者，能力不遜一般巡查，但由於職名與漢人隘勇相同，造成新任日本人隘勇頗為忌嫌，往往離職他就；之後，日本人隘勇改為「警手」，以與漢人「隘勇」區別。

大正5年（1916）6月13日，總督府制定《警手及隘勇設置辦法》，8月訓令第77號發布〈警手及隘勇規則〉，即日起實施；明治37年（1904）7月訓令第112號〈隘勇雇用規則〉，及大正2年5月訓令第101號〈警手規則〉，均同時廢止。因以往給巡查、巡查補的勤勉證書由廳長授與即可，給與警手、隘勇立功徽章卻需總督認可，引發不平，因此改為只需廳長施行後報告即可。以大正7年（1918）1月25日訓令第13號文更改本規程中有關部分，與此同時廢除「隘勇有功徽章附與內規」。

大正9年（1920）8月30日，臺灣總督府以府令第58號廢止以往所發布府令與告示中有關隘勇的規定，從大正9年（1920）8月31日起廢止。從9月1日起以訓令第202號頒布〈警手規則〉。



▲隘勇線上的警察。

大正 10 年（1921）5 月訓令第 101 號，頒布〈巡查及警手調用規則〉，同時廢止明治 29 年第 43 號府令。8 月，修正警手規則部分條文，由於警手中有日本內地籍、臺灣籍與原住民籍，情況因地而異，薪俸難以統一，僅能規定最高與最低標準，詳細細節則由知事或廳長核定後呈報上級，以訓令 142 號，修正大正 9 年訓令第 202 號的警手規則，實施本規則所需辦事細則由知事或廳長訂定後呈報。大正 14 年（1925）8 月，以訓令第 71 號修正〈警手規則〉部分條文。

日治初期的隘丁與隘勇（以及部分警丁），南庄事件後全部歸警察管理。隨著日後隘勇線推進，隘勇的需求大增，也逐漸訂立相關管理規章；之後隨著蕃情平穩，隘勇需求漸降低，最後以警手一職在日治時期繼續扮演蕃界警戒、補給、庶務的工作，部分原住民籍警手在部落與官方的行政管理間扮演重要角色。

山區的日本警察向來是監督者，除監督隘勇（警丁／警手）外，更監視原住民一舉一動。臺灣總督府曾於 1896 年 8 月



▲隘勇及警手制服變遷。

設置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，訓練完後任官，而為統治方便，也鼓勵警察學習原住民語，並有加給獎勵，以當時隘勇線推進時的警察位階，原有地方有警部、警部補、巡查部長、

巡查、巡查補，巡查後來分為甲種與乙種，甲種為日本人擔任，乙種為本島人，為取消巡查補後之稱謂。

早期日本對北部原住民採圍剿方式，為防堵與利用山區土地，利用隘勇線推進取得，此時期隘勇線上的警察單位為隘勇監督所、隘勇監督分遣所、隘寮；少數較平靜的區域與南部原住民區域，則普設蕃務官吏駐在所。大正 4 年（1915），隘勇線名稱改為警戒線，廢除部分監督所與分遣所後，改稱警戒所，也把隘寮裁掉；大正 6 年後，皆無隘寮。大正 9 年（1920）「隘勇」轉變成警察的最低階警員「警手」，「隘勇」一詞正式消失於官方文書。所有關於隘勇線的設施與名稱轉變，則一直到大正 15 年（1926）2 月，依臺灣總督府所公布的第 14 號訓令，修正警察配置及勤務規則，將修正後的警戒所與分遣所統稱為「警察官吏駐在所」，從此「隘制」與「隘勇線」完全融入「蕃地警察」與「警備道路」（理蕃道路）的體系。

1930 年代以後，蕃地警察掌握治安、行政、衛生、教育及經濟權，可說公權力化身，具規模的駐在所常附設若干教化撫育原住民的設施，如教育所、交易所、診療所等，不論教師、交易所職員，除公醫以外從事醫療照護的人員全由警察充任。

「隘線」的變化，呈顯時代變動與各民族間生存空間的變化關係。清代的「隘制」是保障土地開墾行為的制度，其內容也是錯綜複雜，到清末，「官隘」與「私隘」皆有，迄於劉銘傳時代廢除「私隘」、併入「官隘」，一直延續到清末割臺前。日治以降，隘制依然延續，但漸轉變成「隘勇線推進」，是國家勢力與原住民傳統生活區域消長與變動的絕佳見證。☞